

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採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李副署長臨鳳、謝組長孟傑代

紀錄：李祖敏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出席名冊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平臺列管事項計有 3 案，各單位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編號	決議重點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研修 CNS 12642，請參考 ASTM F1487-17 第 1.6.1 規定新形態之遊具，應由廠商（設計者或製造者）提供危害風險評估報告。	本局已依據最新版 ASTM F1487:2021 修訂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並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新式遊具可參考 CNS 12642 之 1.7 及附錄 D 依合理可預見的新產品使用過程中可能造成傷害的危害，以評估其產品。	標檢局	解除列管
2	請標檢局評估將美國有關兒童遊戲設備之無障礙標準（ADA standards）納入國家標準，以利引導設計者規劃共融遊戲場。	經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11 年 2 月 22 日會議討論，針對遊戲場無障礙標準將參考美國身心障礙法無障礙設計標準（ADA）第 10 章之 1008「遊戲空間」（Play Areas）為起草藍本，並針對遊戲設備之無障礙要求參考相關標準（例：德國 DIN 33942）作為輔助規定（例：輔助設施、滑槽寬度等）。	標檢局	解除列管
3	CNS 12642 新版（2022 年）標準規定無標準適用之新設施（遊具），遊具設計者、製造商應依第 1.7 節提出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請標檢局依 CNS 12642 第 1.7 節新型遊具	本局將於本次平臺會議提報「非適用國家標準 CNS 12642（111 年版）兒童遊樂設施之風險評估流程」進行討論。	標檢局	視討論情形決定

編號	決議重點	相關單位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之風險評估提供相關流程，供各界遵循。			

決定：

- 一、洽悉。
- 二、第 1 案、第 2 案解除列管。
- 三、第 3 案依討論案第 4 案繼續列管。

案由二：有關各場域兒童遊戲場備查、定期檢驗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111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沈副院長榮津、9 月 5 日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分別召開「兒童遊戲場遊具器材檢驗進度報告暨後續作業規劃會議」、「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期程規劃會議」，其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兒童遊戲場備查：全國 7,192 處遊戲場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檢驗計 6,464 處，備查率 89.9%。已完工申請檢驗案場，請檢驗機構儘速安排檢驗；各場域主管機關儘快完成備查程序。預定待拆除之案場，請各場域中央主管機關儘速發函地方政府限期完成拆除，後續請追蹤列管。
- 二、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目前全國 106 年後完成備查且已屆期應辦理定期檢驗之兒童遊戲場計 1,477 場，請各兒童遊戲場設施之中央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各案場所在之地方政府，106、107 年完成備查，109 年及 110 年應執行第 1 次定期檢驗者計 518 場，應於 112 年 1 月底前完成檢驗；屬 108 年完成備查，111 年應執行定期檢驗者，應依各場域所定目標值陸續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
- 三、目前認證專業檢驗機構已有 12 家，每個月檢驗量能約 400 場，請各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地方主管機關規劃適當作法（如建議以團體採購方式，增加檢驗費用議

價空間)，以較具彈性的檢驗價格，積極辦理依限完成檢驗。

決定：

- 一、洽悉。
- 二、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在跨部會合作下兒童遊戲場檢驗備查率已達 90%，檢驗機構已增加至 14 家，檢驗量能充足，請各部會持續督導地方政府針對 106 年 1 月 25 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儘速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完成檢驗備查，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
- 三、為持續維護遊具設備性能及安全性，除 106、107 年完成備查應於 112 年 1 月底前完成定期檢驗；108 年完成備查應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定期檢驗外；109 年完成備查，112 年應執行定期檢驗者，亦請該場域主管機關及早編列預算，依限完成檢驗。
- 四、請標檢局鼓勵相關檢驗機構針對國家標準 CNS 12643-1「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實驗室試驗法」、CNS 12643-2「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現場試驗法」以及 CNS12642：202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申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以利未來檢驗工作持續推動。

參、討論案

案由一：臺北市中山區爬爬客親子樂園（大直店）「魔鬼心臟」兒童遊戲場設施爭議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商業處）

說明：

- 一、「魔鬼心臟」滑梯設置於兒童遊戲場所內部，該設施縱向坡道與水平面所夾之銳角超過 50 度，該設施使用需有專人指導，且須滿 13 歲超過 120 公分者才可使用，與一般滑梯設施有別，非屬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

規範之適用範圍。

- 二、現場爭議設施「魔鬼心臟」設置於兒童遊戲場所內部，前經提報經濟部標檢局 111 年 3 月 28 日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第 6 次）會議，其會議結論：「請檢驗機構確認本滑梯之初始段，滑道面任一縱向坡道與水平面所夾之銳角，是否符合 CNS 15913 第 8.5.4 節規定。」
- 三、業者表示該設施經與檢驗機構確認此角度已超過 50 度，非 CNS 15913 滑梯定義範圍內，另本該設施類似體能訓練設備，須有專人指導才會開放，現場亦有安全維護與危機處理機制應非屬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設施。爰本處於 111 年 6 月 21 日邀集專家委員及各中央主管機關再次辦理現場履勘釐清，結論如下：
 - （一）針對業主提出此設備非歸類於兒童遊戲場，請業主提出如何規劃及避免 12 歲以下兒童使用，並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提報平台討論。
 - （二）關於「同一場域中同時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及非屬兒童遊戲場設施（創新無標準之設備），檢驗機構可否排除檢驗」、「如封閉部分爭議設施並簽切結不再使用，檢驗機構可否排除檢驗」疑義，提報平台討論。

專家意見：

一、蔡榮一先生：

- （一）由於業主已提出遊戲設備非歸類於兒童遊戲場，則應自主提出其可確保 12 歲以下兒童誤用之管制措施，包含硬體方面之配置說明。
- （二）對於同一場域同時設置兒童遊戲設施及非屬兒童遊戲設施，應有識別及隔離。
 1. 識別：即明確標示兩場域屬何年齡層使用者，不同之進入口，此進入口有管制措施，例：監督人

員配置於進入口。避免非適合年齡層之使用者誤入。

2. 隔離：兩場域應予以隔離，即有硬體圍堵成兩個場域，不致有於使用時，混入其他（另一個）場域中。
3. 對於檢驗遊戲場設備之安全有其檢驗之範圍，並會將檢驗對象物納入報告中，非檢驗對象物不納入檢驗報告中。檢驗機構於檢驗時，會判斷周遭設施對遊戲場安全之影響性。故本議題有非屬兒童遊戲場設施連結，檢驗機構檢驗不會納入檢驗報告中，以釐清檢驗機構之責任範圍。

（三）綜上，此場地建議有三選擇。1、封閉且拆除。2、區分遊戲年齡層，兩場域應予以隔離，分別單一出入口，進行良好管制。3、滑梯修改為 2 至 12 歲兒童之安全遊具。

二、陳明宏先生：

魔鬼心臟滑梯與軟質封閉式遊具是屬實體相連設施，若要兼顧 2 至 12 歲兒童安全使用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且讓 12 歲以上者專屬使用魔鬼心臟滑梯，則應將兩設備明確區隔分開，有各自獨立的使用區及出入口，故同於一個未區隔不同年齡的場域，不建議採用排除檢驗，因不符合遊具危害風險仍存在且依附在旁。

三、宋子成先生：

- （一）強烈建議非提供 12 歲以下兒童使用之遊戲設施，請獨立出入口設置一區，以便檢驗機構認定可否排除檢驗。「封閉部分爭議設施」為事後補救做法，僅適合視個案情況認定，不建議做通案辦理。
- （二）針對「創新」、「國內尚無標準」或非國內標準系統之產品設計，建議規劃之初請設計或製造商提

出可識別之危害的風險評估，提交標檢局進行技術討論。

- (三) 後續若有設置，管理方面請針對場域提出「工作人員安全及急救素養」、「使用監督及管控」及「設備保養及維護」等計劃，確保每階段皆有對應之措施。

四、標檢局初審意見：

- (一) 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溝通平臺會議第 6 次會議，針對須使用護具遊戲設施，業已決議不適用於國家標準 CNS 12642 及 CNS 15913，亦不屬於「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適用範圍，本案是否可比照前述決議建議宜由平臺討論確認。
- (二) 另同一場域中同時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及非屬兒童遊戲場設施，以及爭議設施封閉並切結不使用時，檢驗機構可否排除檢驗，屬行政管理規劃，建議由平臺討論制定規範，俾遊戲場廠商、管理單位有所依循。

決議：

- 一、「魔鬼心臟」設施業經 111 年 3 月 28 日標檢局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第 6 次研討會及同年 6 月 21 日臺北市商業處邀集專家及各主管機關現場履勘會議決議，該設施縱向坡道與水平面所夾之銳角已超過 50 度，非屬 CNS 15913 所定義兒童遊戲場之滑梯設施，爰不適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不得提供 2 至 12 歲兒童使用。
- 二、本案業者已依 CNS 15913 第 3.34 非使用區規定，將入口及出口採用網材、拉鍊及鎖具封閉該設施，暫不開放使用，未來倘規劃提供給 13 歲以上民眾使用，業者應於開放使用前提送詳細營運計畫，敘明嚴禁 2 至 12 歲兒童誤入該區域等配套措施，以及相關保險、識別、維護與管理等工作，陳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商業

處)核可，並請主管機關定期稽查掌握業者營運計畫落實情形，以維護兒童及使用者遊戲安全。

- 三、本案建議檢驗機構針對 2 至 12 歲兒童使用之遊戲場範圍進行檢驗，並於檢驗報告中註記業者封閉非使用區域，以釐清檢驗責任。

案由二：兒童遊戲場分別設置單一遊具及組合遊具，鋪面連在一起、屬單一材料鋪面地墊，惟檢驗機構出具 2 份檢驗報告及收取檢驗費用疑義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說明：

- 一、以本市北屯區同榮公園兒童遊戲場檢驗報告為例，同榮公園遊戲場屬單一鋪面之遊戲場，惟檢驗機構將該遊戲場分為組合遊具區、鞦韆區，分別收取防護鋪面檢驗費共 15,000 元(共兩座)，並出具 2 份檢驗報告，似有重複收取地墊鋪面檢驗費用及出具報告費用之疑義。
-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召開會議所訂「兒童遊戲場建議收費區間標準(草案)」，係針對鋪面地墊單一材料訂定建議收費標準，惟本案組合遊具區、鞦韆區之鋪面地墊連在一起，但不同厚度、不同材質，收取兩次鋪面檢驗費用，是否合理。

專家意見：

一、蔡榮一先生：

- (一)對於收費方面，一般檢驗機構會先針對委託者之設計圖面或照片判斷衝擊試驗位置予以報價。若報價為委託者接受，方至現場執行檢驗，屬兩造合意方式。
- (二)CNS 12643-2：2021 第 11 節試驗位置選擇及第 10.1.1 節中備考有相關試驗位置之選擇要求事項。一般檢驗員會判斷兒童墜落最可能位置、鋪面對

兒童最不利位置及設備最大墜落高度等因素考量執行鋪面衝擊試驗。

- (三) 本案例若依標準規定，在不同區或獨立式遊具採各別執行衝擊試驗，即依不同之遊具而執行衝擊試驗，致有兩次以上之試驗報告，以獲得及判斷各遊具之臨界墜落高度值及安全性是有可能的。

二、陳明宏先生：

- (一) 依據標檢局 111 年 5 月 12 日召開「兒童遊戲場案列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第 7 次研討會會議紀錄」，釋疑內容案例 11 第 1 點內容：「考量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之影響因子為材質、鋪設厚度、鋪設日期、鋪設時其下方配給等級，若能確保上述條件均為一致，建議得選擇 3 處執行測試，其結果應符合整場域最大墜落高度之要求。
- (二) 若無法確保上述條件均一致，建議仍應依個別遊具之使用區分別執行 3 次測試（僅需符合個別遊具之墜落高度要求）」。
- (三) 查該案依設計圖說應屬不同隔離區域、不同鋪面厚度之組合遊戲區及鞦韆區，今檢驗機構依 CNS 12643-2:2021 第 11.1 節內容「在每個遊戲結構體之使用區，至少選擇 3 處不同之衝擊試驗位置試驗。」執行技術合於規定。

三、宋子成先生：

- (一) 此案就兩份報告（鞦韆區、組合遊具區）檢驗次數及鋪面厚度檢視，尚無重複收取鋪面檢驗費用疑慮，說明如下：
 1. 檢驗次數：兩份檢驗報告封面「檢驗日期」為 2022.05.10 及 2022.07.04，實為兩次赴現場檢驗。依標檢局「兒童遊戲場建議收費區間標準表（草案）」建議收費表格「鋪面地墊 7,000~9,000

元」及註 6 所提「建議最低基本收費為 6,000 元」計算兩次派工，尚在合理價格內。

2. 鋪面厚度：兩場域為橡膠地墊鋪面，但厚度不同，鞦韆區為厚度 7.5cm，組合遊具區為厚度 5cm，按流程，兩場域不同厚度須各取 3 處或以上，再進行每處各 3 次衝擊試驗，故作業上較單一厚度鋪面多出許多工作時間。

(二) 另檢驗收費和人事成本、經營策略息息相關，各家報價或有差異。建議各主管機關針對轄下兒童遊戲場域進行數量統計，可採統一發包或開口契約進行招標評比，選出服務及價格最符合機關需求的廠商，以進行後續定期性檢驗。此方式已有許多地方機關採行，成效不錯，對於檢驗機構也有利工作安排，達成雙贏。

四、標檢局初審意見：

(一) 本局協助「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主管機關社家署管理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相關業務所需，於 109 年 2 月 14 日邀集該署及各檢驗機構等單位召開會議，研商訂定「兒童遊戲場建議收費區間標準（草案）」，並已提供社家署參考。惟考量兒童遊戲場功能或單元多寡及複雜度不同，地理位置遠近，所需檢驗成本不同，且檢驗契約成立取決於買賣雙方之協議，屬市場自由交易行為，相關費用仍宜綜合以上因素後決定。

(二) 另查 110 年修正發布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12 點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因檢驗服務或檢驗報告致生消費爭議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檢驗機構、認證機構陳述意見，該等機構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答覆；不服答覆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及第 44 條規定申訴及調解，爰本案有關收費爭議一節，建議依前

揭規範辦理。

- (三) 至於檢驗收費是否需「強制」訂定統一檢驗收費基準，宜由規範主管機關社家署邀集地方政府及檢驗機構訂定。

決議：

- 一、本案請依標檢局 111 年 5 月 12 日召開「兒童遊戲場案列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第 7 次研討會會議」案例決議，「考量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之影響因子為材質、鋪設厚度、鋪設日期、鋪設時其下方配給等級，若能確保上述條件均為一致，建議得選擇 3 處執行測試，其結果應符合整體場域最大墜落高度之要求。若無法確保上述條件均一致，建議仍應依個別遊具之使用區分別執行 3 次測試」。本案鋪面厚度及材質不同，應依個別遊具之使用區分別執行 3 次測試。
- 二、兒童遊戲場檢驗費用係屬市場自由交易行為，標檢局業已提供建議收費區間標準表(草案)，可供各管理單位作為議價參考。另建議各主管機關可採團體採購方式，採統一發包或開口契約進行招標評比，選出服務及價格最符合需求的廠商，以爭取檢驗費用議價空間。

案由三：建議修正兒童遊戲場聯繫平臺第 7 次會議案由一「有關兒童遊戲場適用國家標準 CNS 12642 修訂標準緩衝期限」之決議一、(二)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

- 一、該決議內容如下：有關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新舊版本標準之適用，分以下 2 個階段逐步實施：
 - (一) 第 1 階段：111 年 4 月 15 日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
兒童遊戲場（下稱遊戲場）設置者，得擇定新版或舊版標準，進行相關設施之設置、修繕及汰換，惟應符一致性原則，即：採用新版標準者，遊戲場內

所有設施均應符新版標準，並依新版標準檢驗；採用舊版標準者，亦同。

(二) 第 2 階段：114 年 4 月 15 日以後。

1. 新設置之遊戲場應符新版標準，並依新版標準檢驗。
2. 已依舊版標準設置者，其依管理規範第 10 點應辦理之定期檢驗，得沿用舊版標準；惟遊戲場內有任一設施（遊具）需設置、修繕及汰換者，其餘所有設施（遊具）均應改採新版標準檢驗，檢驗未合格者，應依新版標準改善，俾符前揭一致性原則。

二、建議將前揭一、(二) 2.之「修繕」文字修正「重大修繕（涉及組件之變更）」原因如下：

- (一)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前項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亦即兒童遊戲場於設置（指新設）、變更及增設時，已於備查之檢驗報告確認設施（遊具）組件之數量、形狀、尺寸、位置及高低等物理狀態，作為後續維護管理之依據，且稽查單位可逕由備查之檢驗報告比對現場，了解管理單位是否變更設備（遊具）。
- (二) 考量現場實務，修繕（大至組件變更，小至零件更換）為常見之態樣，倘修繕（例如小零件之更換）一律依新標準檢驗，恐一髮動全身，有不符比例、浪費公帑之虞，爰建議區分修繕不同程度別。
- (三) 「修繕」文字恐與與會人員原意不符。爰建議本案將「修繕」文字修改為「重大修繕（涉及組件之變更）」，顧及地方實務現況，避免浪費公帑。

決議：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應於遊戲場設施變更或

增設時，再次辦理檢驗及備查程序，爰修正原決議為「(二)第2階段：114年4月15日以後。1.新設置之遊戲場。應符新版標準.....惟遊戲場內有任一設施(遊具)須變更或增設者，其餘所有設施(遊具)均應改採新版標準檢驗，檢驗未合格者，應依新版標準改善，俾符前揭一致性原則。」

案由四：非適用國家標準 CNS 12642 (111 年版) 兒童遊樂設施之風險評估流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說明：

- 一、依據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 7 次會議決議，CNS 12642 (111 年版) 針對無國家標準適用之新設施(遊具)，遊具設計者、製造商依該標準第 1.7 節提出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請本局依 CNS 12642 第 1.7 節新型遊具之風險評估提供相關流程，供各界遵循。
- 二、本局刻正參考歐盟 EN 1176-1 及 EN 1177 制定國家標準，以供遊戲場相關管理單位及業者單位參考使用。
- 三、因應遊具多元化，使非國家標準 CNS 12642 適用範圍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可開放使用，爰依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 7 次會議決議，訂定「非適用國家標準 CNS 12642 兒童遊戲場設施提案處理流程」，以確保於上述國家標準制定至完成公布期間，遊戲場之安全性。

辦法：擬定非適用國家標準 CNS 12642 兒童遊戲場設施提案處理流程圖(如附件)，說明如下：

- 一、適用時機：已完工兒童遊戲場設施，經「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判定不適合 CNS 12642 標準中列出的指定類型。
- 二、提案單位：遊具設計者(製造商)。
- 三、受理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四、危害鑑別及風險評鑑(HIRA)審查委員：由 3 至 5 位國

家標準委員等相關領域專家組成。

五、流程：

- (一) 提案單位備妥「設計圖說及現場照片」、「HIRA 說明書（包含危害鑑別、傷害風險、減輕危害的步驟）」、「遊戲組件效益分析」及其他相關文件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 (二) 受理單位接獲案件後，即成立 HIRA 審查小組，並將相關文件資料送小組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內容是否完備：
 1. 經委員書面審核文件完備，且無須辦理現場會勘者，送 HIRA 會議進行實質審查。
 2. 經委員書面審核文件完備，但需再另辦理現場會勘者，則先辦理會勘，再送 HIRA 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倘須補充資料時，則於提案單位補齊資料後再送 HIRA 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3. 經委員書面審核文件不完備者，退回提案單位。
- (三) 經 HIRA 會議審查結果無疑義者，相關結果將函復提案單位，並提報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備查；如仍有疑義者，將退回提案單位。

決議：

一、請依下列建議修正本案處理流程（草案）：

- (一) 提案時機點：考量已完工兒童遊戲場設施再提出風險評估，倘未通過危害鑑別及風險評鑑（HIRA）審查，將耗費施作成本，建議增加兒童遊戲場設施於設計階段即可檢具相關文件申請 HIRA 審議。
- (二) 分階段審查機制：為提升審查效率，該場域地方主管機關宜先邀請相關國家標準專家及協會，進行初審作業，釐清該設施是否可適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區域性（EN）標準或美國（ASTM）標準進行檢驗，倘確屬創新設施無法適用既有標準，再提報 HIRA 審查。

(三) HIRA 審查小組成員：審查委員應具有國家標準專業背景，始能提供專業意見，建議規範主管機關免列小組成員，惟該場域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及規範主管機關應列席參與，以掌握所轄場域遊戲場設置情形。

(四) 資訊公開：由於危害鑑別及風險評鑑（HIRA）審查會議為國家標準相關領域技術專家所組成，爰 HIRA 實質審查會議通過後，為爭取時效即逕行辦理，建議無須提報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備查，惟審查通過之案件可彙送社家署及標檢局，參照檢驗疑義案件處理程序公開審查結果於該署(局)機關官網，以供各界參考。

二、請標檢局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非適用國家標準 CNS 12642 兒童遊戲場設施之風險評估流程（草案）」，下次會議邀請各地方政府與會討論。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件

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 8 次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中山區爬爬客親子樂園（大直店）「魔鬼心臟」兒童遊戲場設施爭議案，提請討論。

一、臺北市政府商業處牟季嫻科長：

針對該魔鬼心臟設施，希望能在不違反中央相關法令及標準並確保兒童遊戲場域安全前提下，協助業者針對現況尋求可執行之解決辦法，現場設施為相連一體之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如單獨拆除此設施恐影響其原設計之整體結構安全，故現況是採軟質網格及帆布封閉，其無法建立實體材質區隔係因又會違反消防、建管等逃生相關規定。

二、台灣夏可有限公司林庭羽經理：

魔鬼心臟的結構體位於整體遊具中間段有 1 至 3 樓，全段採用軟質封閉式遊具使用的防護網進行封，其中帆布四周皆有拉鍊，未開放時皆用鎖頭鎖起，須開放時，必須由人員拿鑰匙才能開啟。魔鬼心臟若拆除會影響整體遊具結構體，本公司不開放給兒童使用，建議開放給 13 歲以上，並須按照原有規定穿著，包括護肘護腰等護具與指定過膝長褲。

三、社團法人臺灣兒童遊戲設備協會劉旭建榮譽理事長：

經由現場照片及營運經理說明，現場爭議設施（魔鬼心臟）非供 13 歲以下兒童使用，並已將入口及出口採用網材、拉鍊及鎖具封閉該設施，故符合 CNS 15913 第 3.34 非使用區（zone, non-use）之規定，若封閉後營運單位未經許可開放使用，則為營運管理之問題，非屬本平臺之權責。

若非兒童遊戲場標準、法規或規定事項之範圍，建議營運管理單位與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溝通協調，若未來需提供給 13 歲以上民眾使用時，應提送相關計畫陳報主管機關，並說明如何避免兒童使用及使用安全、保險、維護與管理等工作，且符合 CNS

15913 第 3.34 非使用區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開放該區域。

案由四：非適用國家標準 CNS 12642（111 年版）兒童遊樂設施之風險評估流程案，提請討論。

- 一、社團法人臺灣兒童遊戲設備協會劉旭建榮譽理事長：建議風險評估流程之適用時機新增「細部設計完成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流程中並於提案單位後新增「主管機關初步審查階段」。兩種適用時機流程可同步執行，以減少完工後之兒童遊戲場檢驗與標準引用爭議。
- 二、台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英旻主任：若完工後才適用風險評估流程，則不切實際，建議設計時即可提出。
- 三、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耿美惠理事：建議本案宜有完整討論，不宜今天立即通過。
- 四、社團法人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林亞政常務理事：同意劉榮譽理事長意見，宜在設計階段即提出風險評估流程之申請。
-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表：
 - （一）本署未具國家標準專業知能，建議免列 HIRA 審查小組成員，惟為使各場域主管機關掌握遊戲場設置情形，建議審查會議得邀請本署及該場域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列席。
 - （二）為提升行政效率，HIRA 與本平臺宜以技術面及行政面分工，建議經 HIRA 專業技術審查通過案件免送平臺備查，提案單位可逕依 HIRA 決議辦理。
- 六、標檢局代表：
 - （一）未來 HIRA 審查通過案件建議可參照釋疑案案件處理程序彙送社家署公告於官網，以供各界參考。
 - （二）本局將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非適用國家標準 CNS 12642 兒童遊戲場設施提案處理流程(草案)，下次會議再行討論。